

证券代码：833263

证券简称：大承医疗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大承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 点 00 分至 16 点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俊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225 号西湖时代广场 3 楼 3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报告就公司 2018 年主要业务、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未来展望、公司未来发展进行总结和计划。经审议，公司 2018 年度主营业务发展平稳，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为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积极有效地发挥了作用。

(二) 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的《大承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 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通报董事会并予以审议表决。

(四) 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市场能力与经营能力，以及政策背景等因素，本着求实客观的原则，注重夯实基础，防范财务风险，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

(五)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继续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50896 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1,334,013.62 元，期末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76,537,201.16 元。鉴于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2018 年度《大承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予以说明。

（八）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报告就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总结。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办理登记手续：现场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10: 00 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 11: 00

（三）登记地点：大承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高军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225 号西湖时代广场 3 楼 301 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571-8708705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大承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大承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大承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